

## 宗教與公共生活：公共神學引論

曾慶豹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

### 提要

在過去二十年間，美國的神學家不斷朝公共化的議題邁進。這個現象說明的是，作為倫理的「公共」的反義不是「私有」，而是「宗派」(sectarian)，此等趨勢的轉變引發神學上「良好行為」的爭論。現代生活的倫理結構中，宗教不應該只是一種私人的價值信念，那麼作為具有「宗派」取向的基督宗教倫理判斷是否能與公共生活相容呢？毫無疑問的，倫理問題必然與公共性之間形成一種極微妙的關係。

處理這些問題時，本文將從現代性多元語境中思索公共神學之建構。並且，本文想要找到存在於「公共」、「神學」二者之間的張力。首先，本文指出公共神學的重點，特別是特雷西所提及有關神學公共化的論點，然後將從相反的方向切入，尤其是哈伯瑪斯從學術的公共性批判特雷西，哈爾華茲則批判特雷西以基礎為取向的神學模式。他們的觀點共同指出特雷西神學模式的缺陷。這些缺陷將在所謂「良好行為」之下被檢視。本文則是反思並提出如何重新建構神學的「公共性」部分，以維持其與學術領域其他法則對話的完整性，以及公共生活的倫理問題。

**關鍵字：**公共性、基督宗教倫理、現代性、政治生活、多元對話

人類不辭辛勞地探求一個更美好的世界，卻並未用同樣的熱情去努力改善自身的靈性。—梵蒂岡《教會社會教義綱要》<sup>1</sup>

沒有公共的關聯性就沒有基督教神學的定位，反之，沒有基督教神學的定位就沒有公共的關聯性。—莫特曼<sup>2</sup>

活在當代高揚公民意志的社會裡，這意味著公民必須接受強加於個體身上的公共意志，因而，個體必然面對無法想像的壓力，這種壓力成了嚴酷的精神負擔。按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說法：

在民主國家，公眾的意見不僅是個人理性的唯一導向，而且擁有比在任何國家都大的無限權力。在民主時代，由於彼此都相同，所以誰也不必信賴他人。……如果公民的判斷不與他們大眾擁有相同認識接近，絕大多數人是不會承認它是合法的。<sup>3</sup>

托克維爾讓我們看到面對巨大公共意志的個體是何其的可憐和不知所措，面對必須承認每一個人一樣平等，必須把自己孤立起來，因此個體的力量變得微不足道。換言之，「公共」是一個無法想像的巨大力量，保護民主和平等之同時，卻喪失了自由，托克維爾極為細膩的說道：

當宗教遭到破壞的時候，受到高等教育教養的那些人將陷入遲疑、不知所措，而其餘的人則多半都變得麻木不仁。當面對他人相互有利害關係的事物時，只能習以為常地抱持著荒亂和捉摸不定的態度，他們要不是保衛自己的觀點，要不就是將之放棄。於是，他們因為無力於自己解決人生及社會所提出的一些重大問題而陷入絕望狀態，以至於自暴自棄，或干脆就不去思考它。這種狀態使人的精神頹靡不振，意志鬆馳，

---

<sup>1</sup>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 Citta del Vaticano, 2004), p.104.

<sup>2</sup> Jürgen Moltmann, *God for a Secular Societ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p.1.

<sup>3</sup>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 524-525。

欲振乏力。<sup>4</sup>

托克維爾在《論美國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一書中曾激烈地評論過美國人的精神品格和社會的關係。托克維爾從家庭生活、宗教生活、以及對地方政治的參與方面廣泛地分析了最終支持自由憲法之存在的道德態度，說明了私人生活在什麼範圍內促使人們進入公共生活以及在什麼範圍內鼓勵人們只在私人生活圈內尋找生活的意義。<sup>5</sup>在托克維爾這一位著名的政治學家看來：「人要是沒有信仰，就必然受人奴役；而要想有自由，就必須信奉宗教」，這句話在當代民主社會中仍然有效。

誠如莫特曼所言的：「基督教神學做為公共神學，涉及社會的公共事務。它思考在基督盼望的亮光中什麼是上帝國的普遍關懷。公共神學是有關神學的公共適切性，而在其基督徒身份的核心處所關懷的即是上帝國降臨在人類歷史的公共世界中。」<sup>6</sup>作為公共神學的基督教神學，其與基督徒這個信仰社群的生存和認同有著極為緊密的關係。

毫無疑問，在處理現代性倫理與公共性的關聯之前，我們必須承認想要找到存在於「公共」與「神學」二者之間的平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公共」與「神學」之間就存在著某種必然的張力。

處理宗教與公共生活等相關問題時，本文將立場預設在：現代性多元語境的公共神學之建構是可能的，對此，「公共」一詞在此的根本用法即是指「社群」，而且，我們認為公共生活正是以社群為認同並予以實踐的一種生活方式，對於這種生活方式的神學反思即是本文所指的「公共神學」。

## 一

當代著名公共性倫理學家如洛爾斯(John Rawls)和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都一致認為：不可能在宗教的基礎上建立社會的公共性，甚至羅蒂(Richard Rorty)還直截了當的認為，宗教本身即是對話的阻礙者。<sup>7</sup>然而，基督教與現代社會政治有什麼關係呢？

<sup>4</sup> 同上，頁 539。

<sup>5</sup> 同上，頁 333-354、675-680。

<sup>6</sup> *God for a Secular Society*, p.3.

<sup>7</sup> Jürgen Habermas, "Transcendence from Within, Transcendence within This World," in ed. by D. S.

基督教會如何看待公共性在現代性中的重建呢？一種在基督教意義之下的公共神學是否無此必要？

果真如自由主義者所批評的那樣，因為基督教倫理代表「某種教派」倫理因此而不具有公共性嗎？如果之間存在著可能的關係，它又會有何種關係？可想而知，神學家並不會對這些問題無動於衷，當然，神學家也不會只有一種答案：特雷西(David Tracy)追隨哈伯瑪斯追求神學的公共性，哈沃華茲(Stanley Hauerwas)與麥金太爾(Alasdair MacIntyre)同個陣營確立神學在公共社會中的社群性，費洛爾查(Francis Schüssler Fiorenza)則在批判哈伯瑪斯，斯塔克豪斯(Max Stackhouse)批判洛爾斯，神學家的論點都普遍認為：基督教在社會正義與公共秩序的道德方面提供了堅實的根據。

談論起政治神學，人們普遍熟知的還是以拉丁美洲為主的解放神學，事實上，以美國這樣的民主國家，他們對於政治神學的耕耘，早已開展出與自身語境和文化特色有關的政治神學。正確的說，以「公共」掛帥的美國民主政治，相應的出現了同屬於政治神學的一種神學，名稱叫著「公共神學」(Public Theology)。

「公共神學」一詞首次出現於1974年一篇關於萊霍爾·尼布爾思想分析的文章，標題叫著〈萊霍爾·尼布爾：公共神學與美國經驗〉<sup>8</sup>；這一個術語不久就見於特雷西的著作中：《類比的想像》(The Analogical Imagination: Christian Theology and the Culture of Pluralism)，而推動並深入耕耘「公共神學」的思想和議程的，首推普林斯頓大學的斯塔克豪斯。

從饒申布士(Walter Rauschenbush)主張的社會福音運動到今日的公共神學，<sup>9</sup>在過去四十年間，美國的神學家不斷朝公共化的議題邁進，紐豪斯(Richard John Neuhaus)的呼

---

Browning & F. S. Fiorenza, *Habermas, Modernity and Public Theology*,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羅爾斯(John Rawls)著,《政治自由主義》(上海:譯林出版社,2000),頁11; 羅蒂(Richard Rorty)著,《後形而上學希望》(上海:譯文出版社,2003),頁144-150。相較於羅爾斯和羅蒂,哈伯瑪斯近期的著作中充份地表現其立場上做了重大的修正,開始正視宗教與道德在其溝通理性中的地位,見《後形而上學思想》(上海:譯林出版社,2001)和《包容他者》(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sup>8</sup> Martin E. Marty, "Reinhold Niebuhr: Public Theology and American Experience," *Concilium*, (1974)

<sup>9</sup> Luis E. Lugo ed., *Religion, Pluralism and Public Life: Abraham Kuyper's Legac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ichigan: Eerdmans, 2000).

籲確實起著了作用。<sup>10</sup>從整體上來看，公共神學的概念主要即是描述那些公開使用聖經及其教義資源介入於公共事務的人，尤其在美國，利用宗教精神和教義資源來指引美國人民的道德責任和心智習性的，都相當程度地被歸類為公共神學之列。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這個現象最主要的貢獻在於說明了：「公共」的反義不是「私有」，而是「宗派」(sectarian)。此等趨勢的轉變引發神學上「良好行為」的問題(「九一一事件」之後更突顯了這個問題的緊迫性)。以往，對於公共討論始終存在著一種普遍接受的成見，以為個體需要與所屬群體有某種程度的分離，任何人若在研究中參與太多個人成分，隱含著它們的看法與其他人(沒有涉入如此多個人成分者)必不相同。<sup>11</sup>事實上，這種假設背後主要是受限於「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的偏見，它已被視為一個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可能造成公共討論的擺盪與停滯，而且，使公共生活越來越脫離「良好行為」的追求，政治生活越來越令人感到生厭和俗不可耐。<sup>12</sup>近二十年政治哲學思潮中有關「社群主義」的爭論，恰好說明自由主義的個體主義教條顯然無法為公共生活真正取著促進社會價值的作用。

根據我們的了解，「公共」(或「公眾」，public)和「共和」(Republic)兩個術語來自於羅馬斯多亞哲學。基督教使用這些術語時加上了聖經和希臘傳統賦予它新的解釋。希伯來語的 *berpt*(或稱「約」)早於「帝國」一詞的形成，希臘語的 *ekklesia*(城邦的責任公民或宗教崇拜團體的集會)早於理解為「國家」的「城邦」(*polis*)。所以，公共神學傾向於質疑羅馬政府之皇帝崇拜和禁止基督教的上帝崇拜間的衝突問題。<sup>13</sup>

弗勒斯德(Duncan Forrester)指出：「公共神學」即是一門討論有關神的神學，它具有指向公共可共享之真理，並參與公共討論及見證那真理對世上所發生的事之正當性問題，以及關懷今日人民與社會所面對的嚴峻課題。<sup>14</sup>公共神學認為，這些公共的事務背後明顯的涉及到倫理解釋的問題，神學的根本任務即在此，通過根源於聖經的洞見，塑造一種作為指導和改革社會的世界觀。

<sup>10</sup> Richard John Neuhaus, *The Naked Public Square. Religion and Democracy in America*, (Grand Rapids: Eermans, 1984).

<sup>11</sup> David O'Brien, *Public Catholicism*, (New York: Macmillan, 1989).

<sup>12</sup> Robert Bellah etc, *Habits of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sup>13</sup> 斯塔克豪斯(Max Stackhouse)著，〈「公共神學」與倫理判斷〉，收入《東西方宗教倫理及其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7)，頁 146。

<sup>14</sup> Duncan Forrester, *Truthful Ac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2000), p.127.

斯塔克豪斯對「公共神學」所給出的定義最為清楚：「公共神學主要是意識到宗教在社會生活中的活力，意識到這一倫理標準的有效性，這種倫理的維度並不僅僅依賴於單一的宗教傳統，甚至也較少地依賴某種特定的語境。」<sup>15</sup>可見，「公共神學」一詞主要是強調為了強化在與個體及特殊的信仰團體關聯之同時，神學就其深層而言並非屬於個體或特殊團體，毋寧說它是關於事物之所是與應是的方式的談論，因此，它本身即是一種「公共論述」(public discourse)，一種可茲納入作公開論辯的主張或觀點。為什麼現代社會的生活須要這樣一種「神學」？難道現有的哲學和社會分析不足以承擔起重建公共倫理嗎？

關心現代生活倫理結構的人越來越意識到，傳統的宗教倫理資源應有效或積極的轉化成現代的社會倫理資源，它通過了對社會和政治力量的認識和分析辨識到一個事實：現實多元社會的經驗如此的繁多，以至於這些經驗並無法獲得充份的解釋，相反的，它必須訴諸於公共言說的模式去辨識這些具體的經驗，而這些經驗往往包含著持久的現實，一種對於最為神聖或價值的東西的期望，究竟何種信仰導致於對神聖事物、正義、誠信、一致性、貧窮等問題的反應。

面對現代性，公共神學即是基於基督教倫理思想資源的轉化，基督徒通過實踐的表達，對作為一個社會公共生活中的經濟、政治和文化諸領域的道德承擔和精神導引。然而，現代社會明顯地排斥基督教參與公共生活，源於宗教被理解為僅僅是私人的事情不可能拒絕，公共神學即是對此作出糾正。

因此，斯塔克豪斯認為公共神學表明以下的事實：源於哲學、社會分析及道德判斷之邏各斯就其自身而言缺乏穩定性，如果不根植於比人類在其主體性中可企及的更高的神聖、真理、正義和創造性，它就會容易屈從於我們中最優秀者所難免的肆無忌憚的興趣。事實上，如果不是基於上帝，這一邏各斯經常會遭到歪曲。<sup>16</sup>

芝加哥大學天主教神學家特雷西認為，當代神學面對一個「公共性」典範的轉移，如果中世紀的神學以教會為中心，那麼面對當代社會的多元競爭，神學所應涉及的領域將更為擴大，它不僅僅是信仰社群體認的論述，事實上，信仰社群由於不免要面對社會所關注的課題，神學應而必須更多的涉入公共領域的論辯中，神學從教會神學發

---

<sup>15</sup> 斯塔克豪斯(Max Stackhouse)著，〈什麼是「公共神學」〉，《基督教文化學刊》第11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9。

<sup>16</sup> 斯塔克豪斯著，〈「公共神學」與倫理判斷〉，頁136。

展到人文神學之域是無可迴避的。<sup>17</sup>

神學家即是按照從他們對於神聖、正義、真理和創造性的最普遍理解相符與否來評估我們與其他人的信仰，換言之，神學即是要解釋關於上帝及上帝和人類、社會和世界關係的真理的哲學和社會學的努力，因此它必然是最具包容性、持久的公共論述的模式。<sup>18</sup>所以神學無意外的必須得益於社會科學那些高度經驗化的形式，正是通過這些經驗化的考察的學說，神學家對於文化所進行的分析和批判才能根本的指出其問題，以及相應於基督教倫理可能提出的反思，如特雷西借助於哈伯瑪斯、哈沃華茲借助於麥金太爾，等等。

總之，在當代的社會語境中，多元主義已對公共精神產生某種程度的威脅，神學也在此意識到具有破壞性的公共生活如何威脅著自由社會所依賴的精神或道德態度。換言之，多元主義對神學構成重大的意義，在於如何在一種多元氛圍的語境中處理神學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價值，成為許多神學家的挑戰。正如特雷西所言：「一種當代境域之詮釋的意義和真理(普遍性)與一種基督宗教事實之詮釋的意義和真理(特殊性)之間所實行的相互批判和關聯」<sup>19</sup>，此處當然意指「公共生活」與基督宗教信仰之間的關聯性問題。

## 二

宗教被要求退出現代社會公共領域，它意味著公共生活不僅不需要有宗教要素，而且還認為必須基於一種現代的政治哲學而主張這種分離是必要的。這是否意味著：一種「公共神學」的看法在當代社會的語境中根本就是不合時宜的嗎？

一般認為，在現今的多元語境中，重申某種宗教倫理是不恰當的，現代政治倫理是一種公共倫理，恰好相反的，想以「某種教派」的倫理談論公共生活是不恰當的，應該保持多元社會所主張的「政教分離」的原則。不同於古典時期的家政治理，當代社會把對公共利益的追求當作是我們生活的根本價值之所在，所以公共事務或政治成了佔據我們生活主要的關注點。面對社會中持續的價值衝突和無處不在的公私對立，現代性政治倫理中的一個重要課題即是：重建公共性，這種公共性的追求即是追求奠

<sup>17</sup> 參見 David Tracy, *Ana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Crossroad, 1981).

<sup>18</sup> 斯塔克豪斯著，〈「公共神學」與倫理判斷〉，頁 134。

<sup>19</sup> David Tracy, 'The Foundations of Practical Theology,' p.62

基於道德或倫理上的社會正義如何可能的問題。

自啟蒙運動以來，那種根據自由主義來排斥宗教道德介入公共領域的想法到達了極端的程度，啟蒙的現代性倫理即是反對為某一種倫理價值做公共的辯護，妄論這種教派倫理成為某種社會實踐。然而，這種主張在八〇年代遭到興起的社群主義者極力的反駁。麥金太爾就毫不留情的批判當代自由主義社會的倫理性，指責它們的公共性實是虛假的幻象，統一的、終極的、目的的社群已經逝去，野蠻黑暗的千年悄然而來，在此倫理四分五裂的社會中，人們能做的，僅僅是守著各自的小群體。<sup>20</sup>麥金太爾對自由主義的批評不是無矢放肆，自由主義是一種個人主義式的理論，它以個體的權利為優先，然而其現實的政治運作卻是利益團體的結合，可見，沒有社群力量的施展，就無從於當代社會中維護某種價值信念，所以一種社群主義的基督教倫理主張就顯而益彰，正如哈沃華茲所主張的那樣，教會社群正是這樣一種以「某教派」的性質參與社會的方式，他們以一個群體的力量向世人見證何謂好的生活方式，何種價值的堅持是必須的。

誠如德沃金(Ronald Dworkin)所言：「任何的社會都是一個觀念社群，不僅是政治觀念，而且還有關於它的成員該如何做及如何過他的人生這方面的觀念，後一種觀念即是道德問題。」<sup>21</sup>換言之，基督教倫理基本上即是一種社群倫理，因為我們不可能想像一個沒有社群的個人，社群即是構成了個人不可或缺的條件，儘管道德這個概念是歧異的，但是正是這個歧異構成了這個社會會傾向於主張保護不同的道德主張，重要的是這個社會不可能不參照某種道德而生活，這個社會也不能夠基於某種不同於自由主義的道德觀的基督教倫理而受到排斥。

事實上，個人的價值及其認同都是由他的文化傳承以及他所處的社群中所獲得的，因此個人的自我形成與社群的關係是不可分的，這種關係即是使得社群的價值成為個人價值不可分的一部份。正是根據一個社群的觀點，一個社群有權為其道德與文化的特殊性，以及為了維護獨特的認同、它的領域以及傳承，在公共領域中訴諸於辯論。

公共神學對於粗糙的「政教分離」的論點予以駁斥，認為一個缺乏宗教倫理作為公共生活的資源，我們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等領域將陷入於價值混亂和意義迷失的窘

<sup>20</sup>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Washingon: University of Norte Dame Press, 1984), p.263.

<sup>21</sup> Ronald Dworkin, "Morals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Morality and the Law*, ed. by Richard Wasserstrom, Belmont, (California: Wardsworth Pub. Co. Inc., 1971), p.32.

境。人類現在生活的大多處境與他們特定的價值規範的根基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換言之，公共神學並不是以往所說的「以教干政」的主張，相反的，公共神學要更為徹底的面對政治生活與宗教生活的「恰如其分」的關係，如果社會充份的展現所謂的「公共」，無疑的，神學參與公共生活的倫理解釋和對話，正是不可或缺的思考之一。

自由主義政治哲學認為，宗教是屬於「私領域」的事情，基於「公共性」的相對是「私人性」，宗教就因此被認為應該深鎖於「私領域」之中，而且，這種「私人性」的宗教生活在自由主義社會中純屬一種消極、被保護的私人事務，換言之，作為「私人性」的宗教主張最好不要介入於公共生活之中，最起碼的要求是它不得變成是「公共的」，任何欲將之帶入公共生活的宗教行為都不被允許。我們發現到特別是功利主義與契約論的自由主義者認為，公共性即是不觸及個人的終極價值，像基督教倫理這種涉及價值學說的主張都被迫以平等的條件為由要求不能進入公共領域的事務之中。

哈沃華茲認為，基督教的倫理不是一種從公共領域撤退的「宗派主義」(sectarianism)的倫理，當基督徒無法置身於他所身處的社會時，一種宗教生活不應理解為只是私人的生活，基督徒的倫理實踐和反省不可能與其生活的世界全然分離，所以他認為，基督的福音是政治性的福音(political gospel)，它是指關於上帝國的福音，是一種在目前政治體制之外另一種城邦形式的社群生活。<sup>22</sup>換言之，正是以多元為主張的社會中，基督教的倫理價值的主張和表達變得應該被維護而非被禁止，基督教倫理的前提即是不逃避這個世界，相反的，應該更為積極的與這個世界分享，如特雷西所言：「進行公共對話就是為自己的論斷提供理由。提供理由就是使自己的看法可以分享、公共化；提供理由就是願意參與論辯。論辯是公共論述的最明白的形式。」<sup>23</sup>

基督教倫理不應像盧梭所理解的那樣只是「純粹靈性的東西」。事實上，有不少的基督教團體，尤其是經過「體用二分」後的「漢語基督教會」，其主張信仰不過就是只關懷天上的事物。這種主張的後果即是社會倫理之領域根本就不考慮基督教的倫理，結果違反了基督教倫理的前提，不再具備可分享性，基督教的「傳教」事業本身即是變得可疑。把基督教倫理視為「純粹靈性的東西」是自由主義最惡毒的花招，它的目標即是明白的想把基督教給根本的否定。

<sup>22</sup> Stanley Hauerwas, *Christian Existence Today: Essays in Church, World, and Living In Between*, (Durham: Labyrinth Press, 1988), pp.253-266.

<sup>23</sup> David Tracy, "Particular Classics, Public Religion, and the American Tradition," in R. W. Lovin ed., *Religion and American Public Life*, pp.115-123.

基督教無法或應該被禁止涉足於公共領域嗎？這些主張明顯的是根據於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的後果。事實上，特雷西就看清楚了一點，那就是社會科學實際上不可能脫離價值預設，中立或客觀的主張不過是逃避責任，既然任何的社會實踐免不了有其價值性，那麼基督教的倫理應可以參與其中，儘管不一定接受或採用基督教的論點和立場，但是想完全將之排除於公共領域的倫理重建之外，有違於多元主義的社會立場。貝拉(Robert Bellah)就認為，自由主義只是消極的限制社會對價值的追求，但是偏向公民共和主義的基督教倫理則主張更積極的促進價值與德性的統一，真正為政治的倫理生活取著驅動的力量。<sup>24</sup>

貝拉主張，源於傳統宗教的「心靈的習性」(Habits of Heart)是具有核心意義的東西，正是那些與友愛密切相聯的美德，認為友愛及其美德並不只是純粹私人的性質，它們是公共的，甚至是政治的東西，因為一種公民秩序主要即表現於朋友組成的網絡，這種共同參與的關係正是促進公共利益的重要資源。換言之，人人需要有個人的堅強和家庭與朋友的支持，個人的完善和公共的參與並不矛盾，個人正是取自於社群及傳統的積極認同的內容，使個體不致於陷落空虛和不知所措。<sup>25</sup>貝拉所倡議的「公民宗教」，目的即是說明了美國這個「共和國」的建立和精神是如何的與其背後的宗教有關，而且這種關係並不是說明美國政府的政教關係的緊密，正確的說，「公民宗教」說明了公共神學所欲表達的，那就是：一種真正的公民社會的運作不可能沒有宗教倫理價值的支持，這正是共和主義與自由主義在「公共神學」的態度上截然不同的地方。

很明顯的，這個「分離規則」在學術界和政治生活中尤其被強調，這也是「公共神學」致力探討並批判的重點，即是基督徒或神學家如何在學術和公共生活上有「良好的行為」？這種源於宗教的「良好的行為」如何實質的促進公共生活的價值判斷，用特雷西的話說，神學應該是「具備完全決定性的法則」，而這正是公共神學家有待解決的疑問。神學是否在社會科學的學術領域中全盤被接受、被認定？若是如此，神學能對學術界和公共生活提供什麼？若非，神學與學術、社會科學、哲學或一般的政治哲學主張又有什麼關聯？

如果基督教屈從於自由主義的宣傳，宣稱基督教信仰不過是一種個人的、私人的

<sup>24</sup> 貝拉(Robert Bellah)著，孫尚揚譯，〈宗教與美利堅共和國的正當性〉，香港《道風》第七期，1997，頁16-18。

<sup>25</sup> Robert Bellah, *Habits of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86, 205.

信仰，應該從公共領域中排除出去，那麼這等於突顯了自由主義價值的優越性，基督教也就妄論如何來向這個世界見證自身信仰或倫理的優越性，例如古西(John De Gruchy)提醒我們的：「教會不能在自己生命中實現的，就不能以此期待社會。當教會自己的行為與所傳揚的信息相抵觸、當議決在實踐中被否定、當論述缺乏說服力和承諾，教會對社會的見證必須遭受到嚴重的質疑。當她說話不再有能力，或者當她說了不值得一說的話，教會也就無權要求她的聽眾接受她的主張。」<sup>26</sup>

事實上，斯塔克豪斯的說法最為明確：「一向關聯於個人信仰、關聯於特定信仰社群的神學，在其最為深刻的層面上既不在於個人的虔信，也不在於認同那些僅僅面對信眾的教會神學；而是與.....社會學家、經濟學家、政治理論家、人類學家涉及同樣的問題。神學家正是能夠辨識出，這些所謂的社會問題，事實上是通過神學和倫理才能把握到其生活的核心，正是通過這些神學和倫理的概念才得到對生活的最佳理解和評價。」<sup>27</sup>可見，公共神學首先即是表現於一種神學涉入於公共知識或學術建構的參與，正是這種言說的模式使得多元的社會語境得以認識到來自於不同宗教傳統或倫理價值對生活的評價，以及共同促進社會整體價值的實踐。

### 三

正如本文開始就指出，當代社會的一個巨大的力量是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個體極容易消融於公眾言說之中。對此，哈沃華茲小心翼翼地面對巨大的公共領域所可能帶來對宗教本身的吸納，反對以「政治神學」(political theology)的方式來思考教會與社會的關係，他主張以「神學政治」(theological politics)來詮釋基督教信仰與社會的關係。哈沃華茲明確的指出：

政治神學所主張是正確的，就是強調基督徒信念的意義與真理，不能與其政治含義分割。但他們的錯誤卻是限制政治意義為社會改革。事實上，對教會來說，政治就是教會當成一個怎樣的社群，以致於它能忠於基督徒信念的故事。<sup>28</sup>

<sup>26</sup> John De Gruchy,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Edinburgh: Eerdmans, 1979), p.227.

<sup>27</sup> 斯塔克豪斯著，〈什麼是「公共神學」〉，頁 12。

<sup>28</sup> Stanley Hauerwas, *The Community of Character*, 1981, p.2

換言之，哈沃華茲把教會本身即看為一個「政治團體」，所以教會沒有不參與社會的理由，基督徒即是一個新的生命群體，這樣的群體推動著更新我們生命的力量，所以基督徒的信仰不可能僅是私人性質的，教會通過了基督信仰的故事來塑造這樣一個政治實體。

哈沃華茲批判一種自由主義的倫理政治，認為他們「假設了我們不需要任何價值來聯繫起來。我們的社會也不同意我們要成為一個怎樣的社群，任何嘗試主張什麼是好的或美德時，都會被看作是一種壓迫和侵犯自由之舉。在這樣的一個社會，當公義成為社會實踐最重要的標準時，其意義卻只是一個程序的規則，用來保障每一個人都能追求自己的私欲。」<sup>29</sup>

對哈爾華茲而言，政治自由主義是沒有根基的，現代性倫理是否可能，不可能在現代性的基礎上得到支持，所以，哈沃華茲的公共神學不是在自由主義個體主義哲學下的政治主張。相反的，公共神學則是一種根據社群主義的價值主張，以體現或見證一種多元或民主的社會，證實生命的美德(virtue)和倫理的品格(character)是如何地重要。<sup>30</sup>

不同於過去政治神學所依據的自由主義政治哲學，哈沃華茲的神學政治則傾向於社群主義政治哲學的主張。基於上帝國的信仰，基督徒是一個活的群體，一個見證上帝恩典拯救和統治的團體。<sup>31</sup>哈沃華茲說道：「教會最基本的社會責任就是要成為教會，就是一個被基督故事塑造的社群。」「教會的存在不是要確定民主或其他社會組織，而是要成為另類的政治選擇，見證那些由耶穌故事所塑造的社會生活的可能性。」<sup>32</sup>

基於見證另一個可能的政治詮釋，而且是見證著另一種不同的詮釋之可能性，教會與世界的關係是不可分的，嚴格說來，耶穌的故事不是講述教會生活而是社會生活，教會不應放棄世界，不應從社會中撤退，如果教會要講述一個有盼望的群體，就不能不進入世界、並從世界中去認識教會這個拯救的群體。<sup>33</sup>教會是一個「另類的選擇」，教會不同於社會使得教會與社會做出了基本的區分，然而，正是這種區分使教會向社會做見證成為必要，儘管社會不一定認同教會，但是任何從社會撤出的行為是違反教

<sup>29</sup> Stanley Hauerwas, *After Christendom*, p. 45.

<sup>30</sup> Raymond Plant, *Politics, Theology and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351-359.

<sup>31</sup> Hauerwas, "The Gesture and the Christian Life," p.183.

<sup>32</sup> Hauerwas, *The Community of Character*, pp.9-11.

<sup>33</sup> Hauerwas, *The Peaceable Kingdom*, (Wanshingt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1983), p.101.

會建立上帝國的呼召。

基督徒社群是一種「異鄉人」(resident aliens)、彌賽亞社群(Messianic community)。哈沃華茲明確的主張，教會是以社群的姿態出現的，而非如自由主義那樣以個體為本位。所以，根據社群主義的立場，「政教的關係」不是教會如何有效的影響社會，相反的，應該是從身份的認識來影響這個社會，以教會更新的方式服事社會。

面對公共生活存在的事實，哈沃華茲所關心的不是基督徒如何更有效參與政治，而是教會成為一個新的「城邦」(Polis)去對抗政治的壟斷，換言之，教會即是一個政治性的團體，目的是要教會扮演一個對政治有重新解釋能力的社群，而非以政治的關注來解讀信仰。所以，哈沃華茲把他的主張稱為「神學政治」與「政治神學」做出區別，前者是以基督教神學回應政治，而不是以政治的概念來理解基督教神學。<sup>34</sup>

根據哈沃華茲的說法，教會社群本身即是一個政治實體，這個社群旨在於彰顯基督所表達的天國價值。所以，基督教在多元社會中正是體現為一種公共的認同或選擇，認同或選擇一種帶有某些品格特質的信仰社群，教會在現代社會中是否提供另一類型的政治選擇，完全取決於教會如何對政治社會中的正義做出解答，以及在教會社群中所採取的那種生活方式。

體認到政治生活的現實，教會更應該理解到它「與世界是彼此聯繫的，它們是不可分割的。他們同時是旅途中的同行者，然而，他們卻又是敵人多過於朋友，因為教會試圖否定世界，就是這個世界是不能獲救的。即使世界並不承認上帝對她的拯救，以勝利者的姿態，放棄了自己的僕人形象；然而，教會並不放棄世界，還以她為服事和使命的對象。面對世界，教會要成為一個有盼望的社群，以見證使得我們的世界認識到自己需要被拯救。」<sup>35</sup>

作為一個彌賽亞群體的教會，她的特色即是體現一種世界觀，這樣的世界觀是主張一種根據基督的故事為倫理的價值，教會不是漠視社會，教會也不是迎合社會，正確地說，哈沃華茲主張的「公共神學」即是以見證基督的恩典和在祂之內的倫理生活，多元社會正是教會用以活出天國信仰和盼望將來的生命的場所，即便是被理解為「異類」也無所謂。

---

<sup>34</sup> Arne Rasmusson, *The Church as Polis: From Political Theology to Theological Politics as Exemplified by Jürgen Moltmann and Stanley Hauerwa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5).

<sup>35</sup> Stanley Hauerwas, *The Peaceable Kingdom*, p.101.

## 四

漢語學界對美國政治的研究不算陌生，但是對於美國公共精神與基督教神學的關聯性卻著墨不多，這不僅是社會科學家的缺失，根本上而言，實歸因於漢語學界的宗教研究未認真的看待美國神學家的貢獻，尤其是美國這樣一個以清教徒傳統作為其立國精神的現代民主國家，加上他們龐大的神學研究陣容，更是不可忽視和輕看。<sup>36</sup>

生活在美國這樣一個多元文化社會裡的公共神學家表明，在處理文化多元的問題並不意味著自身的信仰必須是多元主義者。世界的幸福與否不是主要的問題，雖然它對基督徒而言時常需要顧及。然而，如果一種策略能讓一個國家穩定維持文明狀態，卻犧牲基督徒的身份，基督徒應反對這項策略，因為他們的優先考量遭到忽視。如哈沃華茲所言，我們並不是嘗試著修復世界，而是在基督福音的尋找中生活。確實，基督徒有一個強力的宣告，他們要給世界一份獨一無二的禮物：在崇拜的團體中讓人遇見基督，儘管這並不表示在世上這種聲明永遠受到歡迎。<sup>37</sup>

面對多元社會的文化語境，作為公共學者的特雷西也適切地迎接一種以對話或交談為主的公共神學，其前提仍是自由主義神學的框架，即便是所論的「修正式」的路線，特雷西的公共神學仍是一個承擔社會正義和倫理秩序的多元神學。<sup>38</sup>值得注意的是，特雷西的公共神學沒有取消神學或信仰的神秘氛圍，而且，正是此一神秘的面向，才構成了現代性倫理的依據。作為一位神學家，他將自己置身於後現代的語境中展開對上帝的理解，特雷西的公共神學明確地導向於一種傾聽和默想「他者」的神秘語境中，以先知式和默想式的方式，確立起以他者為倫理的公共神學，一種以向他者的多元性和開放性為主的公共神學。<sup>39</sup>

對林貝克的後自由神學(postliberal theology)而言，信仰的信心所形成的整全的個體「是一種文化或是/且是語言或是環境的架構形成我們的生活與思想」，所以「經驗」

<sup>36</sup> 參見 Ted G. Jelen, "God or State," in *Moral Controversies in American Politics*, (M. E. Sharpe Inc., 1998).

<sup>37</sup> 'How "Christian Ethics" Came to Be,' in *The Hauerwas Reader*,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37-49.

<sup>38</sup> David Tracy, *On Naming the Present*, pp.3-23.

<sup>39</sup> Garpar Martinez, *Confronting the Mystery of God: Political, Liberation, and Public Theologies*, (New York: Continuum, 2001), pp.216ff.

一詞才對我們有意義，並產生連結。<sup>40</sup>特雷西是後自由神學主要對手之一，因為他賦予「經驗」獨立於、甚至先於基督宗教的傳統。特雷西的說法對後自由派而言是一種倒退。對後自由派而言，最重要的是從福音開始。舉例來說，要消除如耶穌復活或者是童女懷孕生子的神話批評，或是耶穌基督的神性，並且嘗試藉以修正基督教信仰，在神學上是不牢靠的。這樣是挑戰一個傳統並產生改變，且與認同（identity）的斷裂產生相符應。

一個建立在民主和團結價值標準上的社會構建是不可分的，公共神學家普遍認為基督宗教的價值系統可以實現這些主要的功能。不管是自由主義神學或後自由神學之公共神學，他們都認為愛的原則是首要的，為了使社會更為人性，更值得人生活，社會生活，不管是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社會生活中的愛，就必須被賦予新的價值，成為一切活動的最高規範。梵蒂岡的《教會社會教義綱要》提及到公共生活與愛的關係：

常常被侷限於有形的緊密關係或為他人行動的主觀方面的愛，應該就其真正的價值得到考慮，被作為整個社會倫理的最高的和普遍的標準。在所有的道路中，即使在那些為回應形式不斷更新的當前的社會問題而尋求採取的道路中，「最妙的道」（參《林前》十二 31），依然是那條由愛所標示出的道路。<sup>41</sup>

## 參考書目

Bellah, Robert *Habits of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Bellah, Robert 著，孫尚揚譯，〈宗教與美利堅共和國的正當性〉，香港《道風》第七期，1997。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 Citta del Vaticano, 2004), p.104.

Dworkin, Ronald “Morals and the Criminal Law,” in *Morality and the Law*, ed. by de Gruchy, John *The Church Struggle in South Africa*, (Edinburgh: Eerdmans, 1979)  
Forrester, Duncan *Truthful Action*, (Edinburgh: T & T Clark, 2000).

<sup>40</sup> George Lindbeck, *The Nature of Doctrine*, (Philadelphia, 1984), p.33.

<sup>41</sup>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p.204.

- Habermas, Jürgen “Transcendence from Within, Transcendence within This World,” in ed. by D. S. Browning & F. S. Fiorenza, *Habermas, Modernity and Public Theology*, (New York: Crossroad, 1992)
- Habermas, Jürgen 著，《後形而上學思想》(上海：譯林出版社，2001)。
- Habermas, Jürgen 著，《包容他者》(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Hauerwas, Stanley *The Community of Character*, Wanshingt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1981).
- Hauerwas, Stanley *The Peaceable Kingdom*, (Wanshingt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1983).
- Hauerwas, Stanley *Christian Existence Today: Essays in Church, World, and Living In Between*, (Durham: Labyrinth Press, 1988).
- Hauerwas, Stanley *After Christendom?*, (Abingdon Press, 1991).
- Hauerwas, Stanley “The Gesture and the Christian Life,” in *The Hauerwas Reader*,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Hauerwas, Stanley ‘How “Christian Ethics’ Came to Be,’ in *The Hauerwas Reader*,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Jelen, Ted G. “God or State,” in *Moral Controversies in American Politics*, (M. E. Sharpe Inc., 1998).
- Lindbeck, George *The Nature of Doctrine*, (Philadelphia, 1984).
- Lugo, Luis E. ed., *Religion, Pluralism and Public Life: Abraham Kuyper’s Legac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ichigan: Eerdmans, 2000).
- MacIntyre, Alasdair *After Virtue*, (Wanshington: University of Norte Dame Press, 1984).
- Martinez, Garpar *Confronting the Mystery of God: Political, Liberation, and Public Theologies*, (New York: Continuum, 2001).
- Marty, Martin E. “Reinhold Niebuhr: Public Theology and American Experience,” *Concilium*, (1974).
- Moltmann, Jürgen *God for a Secular Societ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 Neuhaus, Richard John *The Naked Public Square. Religion and Democracy in America*, (Grand Rapids: Eermans, 1984).

- O'Brien, David *Public Catholicism*, (New York: Macmillan, 1989).
- Rasmuson, Arne *The Church as Polis: From Political Theology to Theological Politics as Exemplified by Jürgen Moltmann and Stanley Hauerwas*, (University of Nortre Dame Press, 1995).
- Rawls, John 著，《政治自由主義》(上海：譯林出版社，2000)。
- Raymond Plant, *Politics, Theology and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Rorty, Richard 著，《後形而上學希望》(上海：譯文出版社，2003)。
- Stackhouse, Max 著，〈「公共神學」與倫理判斷〉，收入《東西方宗教倫理及其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7)。
- Stackhouse, Max 著，〈什麼是「公共神學」〉，《基督教文化學刊》第 11 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 Tocqueville, Alexis de 著，董果良譯，《論美國的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 Tracy, David *Ana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Crossroad, 1981).

初稿收件：2007 年 01 月 09 日

初審通過：2007 年 04 月 26 日

二稿收件：2007 年 05 月 24 日

二審通過：2007 年 06 月 28 日

#### 作者簡介

曾慶豹(Chin Ken Pa)

現任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E-mail：kenpa@cycu.edu.tw

## **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Theology**

Prof. Chin Ken Pa

Graduate School of Religio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America's theologians increases progress towards issues of "publicity". This phenomenon explains that in their views, being the opposite of the ethics of "public" is not "private", but "sectarian", this unwilling to give publicly accessible theological arguments are considered not so much wrong as rude. This shift ignites a debate on "good manners" in theology. In the ethical structure of modern life, religion should not only be a kind of personal value concept, then could the Christian religion's ethical critique that has the denominational tendency be compatible with public life? Doubtlessly, ethical issues and publicity must form a very special relation.

To deal with these problems, this study shall begin with the context of plurality within modernity to probe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public theology. Also, this study attempts to discover the tension between "public" and "theology". Firstly, this study points out the main concepts of public theology, especially those of David Tracy's perspectives, then, shall approach from the opposite perspective, especially those Habermas's critique of Tracy from the academic of publicity, Stanley Hauerwas' critique of Tracy is on his theological model that based on foundation, their views mutually pointed out the defects in Tracy's theological model. These defects shall be examined under the so called "good manners" conception. This project aims to reflect and propose how to reconstruct the publicity section of theology, so as to maintain a completeness in its dialogue with other academic disciplines and the ethical issues in public life.

**Keywords:** publicity, Christian ethics, modernity, political life, plurality